

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

# 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二日

(星期五)

第貳參貳捌號

編輯：總統府第三局  
 發行：總統府第三局  
 電話：二二七三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 
 印刷：中央印製廠  
 定價：  
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 
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 
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 
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
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

## 總統令

六十年十月廿二日

### 總統令

任命楊卓膺、謝國棟爲外交部秘書，袁子健爲亞西司司長，蔡以典爲檔案資料處處長，李驥爲專門委員。此令。

任命方廷榴爲外交部副處長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光億爲外交部秘書，張元爲副處長，張文中爲副司長，徐瀚身、林鐘、李光斗、魯毓華、謝駿業、吳子丹爲科長，劉正榮、張秀實、王瑞芳、由傑武爲專員，翁紹弘、陸斌、錢剛鐔、孔繁儀爲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秉成爲常駐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，李碩、黃新壁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李鴻銘爲三等秘書，吳明彥、張國正爲駐紐西蘭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劉伯倫爲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沈國雄爲三等秘書，張子暉爲駐越南共和國大使館主事，張雨卿爲駐約旦王國大使館主事，顧富章爲駐上伏塔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邱淑勳爲駐象牙海岸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李志強

## 總統府公報

第二三二八號

爲駐波扎那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徐祖慰爲駐剛果民主共和國（金沙市）大使館三等秘書，黃誠爲駐中非共和國大使館主事，陳錫燦爲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三等秘書，林基正爲駐西班牙王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張慶衍爲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練日扶爲駐墨西哥合眾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曾陳策爲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趙誠德爲駐玻利維亞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李齊琮爲三等秘書，熊超羣爲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沈旭宇爲主事，吳吉雄爲駐秘魯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，吳仁修爲駐委內瑞拉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蔣柱一爲駐巴貝多國大使館三等秘書，林盤石爲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丁珂爲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黃瀧元爲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，葛廷森、黃世雄爲駐大阪總領事館領事，劉天健爲主事，黃旭甫爲駐吉隆坡總領事館副領事，沈克勤爲駐布律士彬領事館領事，于傳富爲副領事，張震澤爲主事，劉棫爲駐帝利領事館領事，杜稜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，法龍標爲駐大奴魯魯總領事館領事，張紹軍爲駐波士頓總領事館副領事，蕭家作爲駐羅安琪總領事館副領事，何敬文爲駐米市加利總領事館領事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唐賢仁爲駐澳大利亞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助理商務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視察謝立川，台灣省交通處主計室副主任牟會章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帳務檢查員王建寅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主計室主任李紀熙，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主計室課長儲維揚，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帳務檢查員張家駒，台灣省訓練團主計室主任張善庚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專員陳家驥，台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主計室主任林長民，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楊顯林，台灣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王欽先另有任用，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主計室主任倪振中業經核定退休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台灣省曾文水庫工程局工程師郭瑋璋，助理工程師張紹斌、張述，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組長黃俊雄，台灣省度量衡檢定所課長葉盡章，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士林園藝試驗分所技正馮汝波，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技士李燦然、劉建隆，台灣省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技正胡本經，台灣省雲林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王河清、舒民望，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征處室主任方永章另有任用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副工程師蔣漢祥呈請辭職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專員蕭岱峰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視察吳徽侯已予資遣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專員沈幼農，正工程師楊葆三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課長劉榮業，第二區工程處正工程師王慶吉，第五區工程處副工程師羅先立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課長江恒平，稽查鄭志白，第三區運輸處稽查王濟欽，第四區運輸處副處長張濟琪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幫工工程師許超鈞，台灣省兵役處專員張達修，台灣省糧食局督導林澄，股長蔡文正，台灣省曾文水庫工程局專員龍天武，台灣省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秘書黃滌蕪，組長賴可權、鍾健行，台灣省台南縣議會秘書洪仙助業經核定退休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台灣省糧食局科長鄭潤生因案撤職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為台灣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課長陳鐘芳因案判刑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為台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副主任湯孝仁，科長王博超，專員陳以歐，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振宇另有任用，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人事室主任課員張德生業經核定退休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咨，請任命林源慶為審計部核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監察院咨，朱明正、林俊雄、柯同平以審計部核計員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廿壹日  
(六〇)台統(一)義字第七八四〇號

受文者 司法院

一、六十年九月廿二日(60)院台參字第一一三七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史新因農地重劃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已悉。  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。

#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陸拾年拾月廿壹日  
(六〇)台統(一)義字第七八四〇號

受文者 行政院

一、司法院六十年九月廿二日(60)院台參字第一一三七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史新因農地重劃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  
二、應准照案轉行。除令復外，檢同原附判決書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。

附判決書四份

總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總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